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00-9,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成交的最高价格15.38元/股，最低价格14.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58,6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